

(2018)浙0191民初40号

洪超、黄奇艳:本院受理原告郑晓彭、李锦山、佟立志诉被告洪超、黄奇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30号

李建水:本院受理原告胡延汉与被告李建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68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云与被告诉讼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副本、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424号

杭州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原告吴友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24号

余小全:本院受理原告金章军诉被告余小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67号

沈农士:本院受理原告青藤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农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4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832号

杨琪、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立新、张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睿景观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琪、浙江新广能市政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王佳珍、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立新、于凯杰、杨黎黎、张方、何婷英、陈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18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04号

宋俊明: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768号

孟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温财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76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903号

杭州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原告吴友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230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6276号

蒋一疑:本院受理原告蒋一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对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后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8日前向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号

淳安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原告鲁霜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淳安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7日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鲁霜峦劳务报酬4626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淳安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承担。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776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768号

孟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温财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通知书、参加庭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768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24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号

蒋一疑:本院受理原告蒋一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76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对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后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8日前向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76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号

蒋一疑:本院受理原告蒋一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76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对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后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8日前向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76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号

蒋一疑:本院受理原告蒋一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76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对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后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8日前向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76号

王顺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与被告王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卫峰借款18000元,支付利息5811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7月29日止,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德负担。原告王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王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号

蒋一疑:本院受理原告蒋一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76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